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2023 年公开招聘授薪人员公告

广州市南沙新区位于珠江出海口，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地理几何中心，是国家级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和广州城市副中心。2022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明确提出将南沙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赋予了南沙新的定位目标和重大使命。

2017 年，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0 号”规定，南沙设立了法定机构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简称“产业园管理局”），受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政府直接领导，承担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海港区块、南沙枢纽区块、庆盛枢纽区块、南沙湾区块、蕉门河中心区区块、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大岗穗岗智造基地、生物谷、数字谷、健康谷及珠江创新谷的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运营管理等职责，在南沙发展中担负起先行先试、改革创新的重任。

此刻，诚邀满怀梦想的您，拥抱南沙，加入产业园管理局，与我们一起燃烧激情、施展才华、激扬人生，共创南沙奇迹。

一、公开招聘的岗位及对象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产业园管理局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授薪人员 13 名(含 1 个定向面向港澳籍人员的岗位，其余岗位港澳籍人员也可报名)，具体详见《产业园管理局 2023 年公开招聘授薪人员岗位表》（附件 1）。

（二）招聘对象。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开招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的社会人员或 2022 年、2023 年毕业生，招聘对象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含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香港和澳门永久居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4.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5.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学历、资格条件和技能要求；
- 6.具有良好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 7.无违纪违法现象；
- 8.聘用后不构成回避关系（凡与产业园管理局授薪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岗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也不得应聘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部门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等岗位）；

9.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宜聘用的其他情况。

二、薪酬待遇

产业园管理局本次招聘授薪人员薪酬区间为 18 万元至 45 万元（根据岗位和应聘人员具体情况确定），享受法定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年金等），统一福利（健康检查、员工活动等）和专项福利（生日、结婚、生育等慰问）。

三、公开招聘工作程序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按照发布公告、报名、测试、资格审核及心理测评、综合素质评估、资格复审及考核、体检、考察、研究决定、公示及聘任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

面向社会发布公开招聘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招聘岗位及人数、条件，报名方法和需提交的材料，招聘方式等相关事项。

（二）报名。

1.报名时间：2023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00 至 8 月 4 日下午 17: 00，逾期不予受理。

2.报名方式：本次公开招聘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应聘人员在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招聘界面（<https://cyyglj2023.zhaopin.com>）进行网上报名。报名需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件和职称证件（或资格证书）扫描件，以及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成果）材料、其他可佐证本人符合职位需求的证明材料。相关信息同时在“广州南沙产业园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发布。

3.注意事项：

(1) 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

(2) 应聘人员须凭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回乡证等证件报名，且报名与参加招聘各流程所使用的证件必须一致。网上报名流程一经完成，不得改报。

(3) 2022 年、2023 年毕业生指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应聘人员。教育经历为港澳学习、海外留学的人员需持有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

(4) 招聘岗位年龄、工作年限要求计算时间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应聘人员博士研究生就读时间、博士后在站时间可计入招聘要求的相关工作年限。

(5) 应聘人员报名时应认真核对岗位资格条件，关于学历学位的要求详见附件 1《岗位表》末尾处的说明事项。

(6) 各岗位拟聘人数与报名人数比例须达到 1: 3 以上（含 1: 3），才可开考。若报名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的，按比例相应减少该岗位拟聘人数，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

(7) 应聘人员报名时所留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确保顺畅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关闭通讯工具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三）测试

报名成功人员将收到测试通知，测试分为岗位匹配测试和笔试（线上）（包含但不限于行政能力测试、公文写作），所有应聘人员需根据通知要求完成测试。应聘人员按照其测试加权得分（岗位匹配测试占 20%，线上笔试占 80%）由高

到低排序，各岗位按拟聘人数 1: 8 的比例择优筛选进入资格审核及心理测评程序的人选。

具备正高职称的，或博士研究生毕业的，或行政事业编制（不含学校、幼儿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事业编制人员）在编的应聘人员，在该程序只需完成岗位匹配测试，经核实条件后，可无需参加线上笔试，直接进入下一程序，且不占进入下一程序的名额比例。

（四）资格审核及心理测评

根据岗位招聘条件要求，对应聘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线上资格审核，并进行心理测评。通过资格审核并完成心理测评的人员方可参加后续程序。如有应聘人员未通过资格审核、未完成心理测评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参加综合素质评估的，可在同个岗位按测试成绩择优递补至 1: 8 比例人数，递补人员需通过资格审核并完成心理测评。

（五）综合素质评估

综合素质评估采取线上或线下面谈形式，可以一对一或多对一的方式进行，主要评估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综合素质、求职意向、性格特征、个人修养等方面情况。综合素质评估总分为 100 分，合格成绩为 60 分。综合素质评估合格的应聘人员，按照综合素质评估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各岗位按拟聘人数 1: 5 的比例择优筛选进入资格复审及考核程序的人选。

如有应聘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参加考核的，可在同个岗位综合素质评估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按综合素质评估成绩择优递补至 1: 5 比例人数。

（六）资格复审及考核

资格复审主要是现场对应聘人员的学习经历、工作经历、资格证书等相关凭证进行再次审核，确保应聘人员符合招聘条件。

考核采取结构化或半结构化面试的形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计划组织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应变能力、自我情绪控制能力，人际交往的意识和技巧、举止仪表等方面。面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成绩为 60 分。考核合格的应聘人员，按照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各岗位按拟聘人数 1: 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程序的人选。

如有应聘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参加体检的，可在同个岗位考核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按成绩择优递补。

（七）体检

统一安排体检，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体检医院建议复检的应聘人员，自通知复检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能得出合格结论的，取消聘用资格。

（八）考察

针对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等方面对进入考察环节的人员进行全面考察。

（九）研究决定

拟聘人选按程序上报研究决定，如经研究认为无合适人选的，该招聘职位可以空缺。

（十）公示及聘任

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报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

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不良反映或反映问题不足以影响聘任的，按相关规定办理聘任手续。

在研究决定程序（程序九）前，如因应聘人员个人原因放弃应聘资格，或因应聘人员岗位匹配性不高等原因未能招聘的岗位，可视具体情况在同个岗位进行依次递补或在不同岗位之间进行调剂（原则上被调剂的应聘人员应符合该岗位的招聘条件，面试得分高者优先）。若有岗位经招聘，未能招到合适人员，可保留该岗位空缺。

四、注意事项

（一）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在招聘的任何阶段及试用期间发现应聘人员与岗位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聘用资格，并记入应聘人员本人诚信档案。

（二）产业园管理局非机关事业单位，所聘授薪人员不享有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身份，授薪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产业园管理局签订劳动合同。

（三）应聘人员报名成功的，视为熟知并遵守本公告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若有违反的，取消应聘资格。

（四）本次公开招聘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社会上任何以本次招聘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招聘无关。

（五）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产业园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22692860-88236（固话转分机）、

13075809497。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 00-12: 00，下午 14: 00-17: 00。

产业园管理局微信公众号：



- 附件：1.产业园管理局 2023 年公开招聘授薪人员岗位表
2.产业园管理局 2023 年公开招聘授薪人员重点院校名单
3.广东省 2023 年专业参考目录
4.产业园管理局公开招聘授薪人员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1 日

